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66號

原告 莊美珍

訴訟代理人 楊佳駿

被告 張博凱

宏茂捲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建成

訴訟代理人 張博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120號案件刑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因被告所涉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12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仍有肇責歸屬之爭議，其犯罪嫌疑確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且兩造均請求本件俟刑事訴訟終結後再為進行，本院因認於刑事程序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